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6〕308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东西部 协作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6〕18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市东西部协作资金 500 万元，现下达给你单位。此款在暂存款科目下按照实际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具体核算。

请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常态化帮扶任务，尽快细化项目，并严格按照《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向及重点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，强化资

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海东市 2026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国库科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，存档（三）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

海东市2026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海东市2026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	项目实施期	2026年3月-11月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	市级共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项目建设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
设定依据	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（青财农（2026）18号）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50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省级资金	500		
	市级资金			
	自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打造海东农畜产品知名度，开拓农畜产品销售渠道。 2. 通过培训，增强新一届农业农村干部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，提升产业引领与带动能力，提高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提升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数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总资金	500万
		数量指标	农畜产品宣传推介及消费帮扶项目	≥1个
			2026年乡村振兴干部能力提升项目	≥1个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6年11月30日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，并分解绩效目标表	100%
			截止2026年底，资金支出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对生态环境改善的示范作用	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示范带动效果	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

